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甲方）：邳州市占城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乙方）：徐州国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友情提醒：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发包方：邳州市占城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徐州国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推行邳州市占城镇城乡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项目，有序开展本项目作业区环境整治工作，打造本项目作业区城乡一体化保洁、收运体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作业区当前道路保洁等现状，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承包内容

（一）承包工作内容

1. 镇区范围内所有道路、街巷、公厕的清扫保洁、墙体及电线杆野广告的清理；清扫保洁等机械化作业车辆、垃圾收集容器、垃圾收集转运车辆等环卫设施设备的维护。

2. 镇区内生活垃圾收集转运。

3. 生活垃圾分类试点。

达到《邳州市农村环卫市场化保洁实施方案（试行）》的要求。

（二）作业范围

1. 保洁：作业区范围内的镇区道路、街巷、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及村庄道路的保洁、野广告清理等。

2. 清运：作业区范围内垃圾桶、箱内垃圾的（分类）收集、并收运至垃圾中转站；鼓励实行垃圾分类收集，另行补充，另行测算。

3. 道路、绿化隔离带、人行道的清扫保洁，垃圾（含垃圾箱内、垃圾桶）收集清运，卫生死角清除，道路两边和村庄出入口道路垃圾袋捡拾和村头垃圾清理；垃圾箱、垃圾桶保洁及摆放整理等。

（三）作业依据标准

1. 镇区主次道路保洁——符合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等级二级要求

2. 村（居）保洁——符合江苏省村庄环境整洁村考核标准要求

3. 垃圾转运——镇区内范围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日产日清（符合 CJJ27-2012 的要求）

二、合同期限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期限为2年，即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8年3月31日止。

(二)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贰佰捌拾肆万元整 (小写金额: 2840000 元)。经双方协商一致, 选择以下第 二 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 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 合同签订十五日内并提交当年度服务费的 10% 银行保函后, 预付当年度服务费的 10%。
2. 剩余合同款项由甲方按月支付,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按程序报批后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付款方式二: 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 合同签订十五日内,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按程序报批后向乙方支付一个月的服务费用。
2. 剩余合同款项甲方按月支付, 每月 10 号前, 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核定上个月的结算金额, 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按程序报批后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三、作业标准及要求

1. 镇区道路、街巷保洁到位, 垃圾及时清运, 无积存、暴露垃圾, 渣土撒漏及时清理; 路面杂物、纸屑及其他杂物每 100 m² 不得超过 2 处; 河道及路边排水沟无垃圾漂浮物; 镇区内主次道路电线杆、墙体等野广告及时清理;

2. 村庄内道路、沟塘河渠等无积存垃圾和漂浮物, 无焚烧垃圾现象; 村内主次道路电线杆、墙体等过期广告清理; 垃圾收集容器整洁, 不见垃圾外溢现象, 无零星垃圾。负责义务宣传村内环境卫生管理制度, 引导村民自觉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桶内。不将污水、热灰、建筑垃圾、农业垃圾等投放到桶内

3. 镇区按照《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 要求, 所有收集容器外观颜色、标志标识要与省市标准相符, 不占用道路, 外观整洁、完好、闭盖状态, 及时清运, 无垃圾外溢, 确保无积存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4. 所有村庄实现“垃圾不落地”, 按照每万人不少于 3 吨运力配备密闭环保垃圾运输车辆, 本项目采用新旧车辆融合使用方案, 农村生活垃圾密封运输率达到 100%。

5. 清运车辆必须按规定封闭运输, 途中不得有抛洒滴漏现象。

6. 如遇重大活动及上级检查, 按工作要求进行实时保洁。

7. 人工普扫: 道路及街巷人工普扫时间为冬春季节 (11 月 1 日至第二年 4 月 30 日) 早上 7: 00 至 8: 00; 夏秋季节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早 7: 30 至 8: 30。在普扫结束时间之前

必须完成首次路面普扫和垃圾清运工作，下午 14:30 进行第二次普扫，并及时清运垃圾，普扫后路面要整洁，并达到“四净五无”的标准，即：路面干净、沟沿干净、树池干净、路肩干净：无废弃物堆积、无连片纸屑、无污泥脏水积存、无人畜粪便、无杂草杂物。

9. 巡回保洁：道路普扫结束后，转入正常巡回保洁。时间安排根据各项目部要求确定。保洁时做到：勤走动、勤观察、勤扫除、不留堆，不向花坛、草坪、树池、排水沟等乱倒垃圾、禁止向落水口内扫尘土。

10. 果皮箱和垃圾收集容器的保洁：果皮箱和垃圾收集容器每日进行保洁，便携式垃圾桶需放置垃圾袋，做到箱体（收集容器）无污迹、无野广告，清洁光亮，内部垃圾不得超过容积的 2/3，周围地面洁净。

11. 野广告清理：清理镇区范围为所有承包区域、广场、建筑物、构筑物、市政公用设施、管线、树木、地面及其他设施的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等。

12. 配合各级环境卫生管理、监管部门做好检查考核工作。

13. 积极协助采购人及上级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对个人和单位违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取证工作。

14. 做好紧急、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如停电、冬季除雪等保障处理预案。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做好保洁及清运工作。

15. 甲方交办的临时紧急任务。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设备、垃圾收集容器等由乙方全面接管使用，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办理相关使用手续，手续不完善的设施设备由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完善。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随时更换不合格人员。

3. 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定期考核，但不干扰乙方的正常工作。

4. 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或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接管或指派他人临时接管乙方的承包项目，乙方应当无条件服从并配合办理交接手续。因乙方原因造成后果的，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5. 甲方有权协同劳动监管部门对乙方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要求保障作业人员的福利待遇。

6.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保洁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如遇市、区重大活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保质保量按活动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如未能完成，甲方应纳入考核。

8. 甲方确保乙方承包费用如期根据考核结果及时足额拨付。

9. 甲方考核人员必须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检查考核，全程资料留存，随时接受质疑复核。

10.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使用管理原甲方的保洁设备设施、车辆等，乙方承包期结束不再续包，乙方应全部返还甲方所有设备设施、车辆等，乙方承包使用期间造成甲方设备设施、车辆等损失或丢失的，乙方应照价赔偿（正常使用造成的损耗除外）。

11. 承包期间甲方原有设备设施、车辆等的保险、运营费用、修理保养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设备使用操作要求，按期保养维护，确保设备完好无损失。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对甲方的检查考核结果，乙方有权要求给予说明。如有异议，乙方有权向甲方反映要求予以解决。

2. 乙方有权对甲方安排人员在检查考核乙方作业质量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向甲方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3. 乙方所有接管车辆及设施设备不得变卖、改型，设备和工作人员出现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负责垃圾清运车辆的维修维护和更新及安全生产。

5. 乙方应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执行劳动用工规范，按月发放工资。

6. 乙方必须依照本合同规定的作业内容、作业质量标准要求及行业有关作业规范、作业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履行合同。

7. 乙方必须根据国家、省、市环卫管理部门颁布的各项环卫作业规范、安全规范、质量标准，建立自身的运营管理机制和质量检查机制，实行自查自纠，并定期向甲方通报合同执行情况。

8. 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9.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上级环卫管理部门和环卫监理单位及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挠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

10. 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但甲方应提前在合

理时间范围内通知乙方，给出乙方合理的反应时间。

11. 乙方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足额配置本项目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并为相关人员购买相关保险，按月按时发放工资，并按照国家有关劳动法律规定合法用工。

12. 乙方的任何雇员受伤，须根据法律法规处理时，由乙方赔偿此类索偿之一切损失及所支付的费用，甲方概不负责；因承包工作缘故或工作进行中发生安全事故导致的一切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致甲方遭受控告索赔时，乙方须负全责并赔偿甲方所遭控告之一切损失及所支付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交通费、律师费等所有费用）。

13、进场后，乙方应在合同期内对镇区及周边村、主要道路两侧配备分类式垃圾桶 1000 个以上，并配备满足转运分类式垃圾桶的垃圾压缩转运车辆；要积极响应主管部门相关要求配备分类式垃圾桶和对应转运车辆直至镇域范围全覆盖。

14、乙方进场当月起要完成主管部门下达的垃圾转运任务数的 80%以上，不得出现被各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等情况；进场次月起该项工作在市级主管部门通报排名中要逐步提高，并保持至到中等以上水平。

15. 乙方应不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作业能力，提高企业运营管理实力，在合同期内必须具有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并按时办理年检。因乙方自身原因无法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甲方有权终止本服务合同。

六、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在各种国家、省、市级重大活动中保洁清运保障不力，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由甲方在当月考核结果之后再一次性扣除 3%的保洁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甲方一切损失责任。如甲方拖欠乙方三个月以上费用未拨付的，甲方每日按拖欠总额千分之一补偿滞纳金给乙方。连续半年以上拖欠乙方工资的，则乙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所有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交通费、律师费等所有费用）。

2. 乙方一月内收到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通报批评一次的，扣除当月 2%的保洁费用，依次叠加；一月内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书累计满 3 次的，由甲方在当月考核结果之后再一次性扣除当月 3%的保洁费用。乙方未按照甲方的整改通知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甲方一切损失责任。

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故提前终止合同的，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经济赔偿。

4. 乙方未完成本合同第三项管理目标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无条件服从并退场。

七、其他约定

1.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合同终止，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以向邳州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文本

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4月1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何理

日期：2026年4月1日

